

大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关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30日，大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大关县组织了大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关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竣工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审阅了大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关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大关县垃圾处理场项目，场址位于大关县北面的龙沟湾，距离大关县城约3.54km。填埋场设计近期2010年为41.7t/d，远期2020年为51t/d，规划期内平均产生量为40t/d，年平均增长率2.3%。处理工艺为采用卫生填埋法。设计库容为20万m³，处理对象为一般生活垃圾，本项目于2007年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本项目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3年6月，云南省环保产业科技开发中心完成了《云南省大关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03年7月23日取得了云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云南省大关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云环监发[2003]451号）同意项目建设。填埋场于2006年建成试运行，于2007年3月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其环保工程完工，目前处于正常运行阶段，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52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47.2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21.71%。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及配套公辅设施具体包括：①主体工程：填埋库区；②辅助工程：防渗系统、调节池、导气井等；③公用工程：供

电、给水、排水等；④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处理设施、固废处理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等均未发生变动。渗滤液处理由“自然蒸发+回喷”工艺改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处理工艺更环保可行；生产工艺由主填埋辅以简易堆肥改为全部卫生填埋，未建设堆肥场。该变动未导致污染物种类增加、污染物总量扩大，其环保设施均能满足环保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填埋气体及恶臭。

填埋气体通过设置气体导排系统排除，后期甲烷浓度过高时通过采用自动点火装置将甲烷燃烧；对于填埋场恶臭污染，采取消毒处理、垃圾及时填埋、加强生产管理，及时清扫散落垃圾等措施降低恶臭污染影响；通过密封运输垃圾、限制车辆运行速度、及时清扫路面及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扬尘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废水

本项目垃圾填埋场现无人值守，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废水主要包括填埋场渗滤液及设备反冲洗废水。设备反洗废水排入浓缩液贮存池后回灌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减量化处理，部分损耗，渗出液回流至调节池，最终进入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

（三）噪声

项目针对各噪声源的声频特征，对设备相应采取基脚减振、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运行时的厂界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且建设方严格控制机器运行方式和时间，尽量避免夜间运行，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生活垃圾定期运往该项目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更换才来的废旧滤膜存于危险废物储存箱，由厂家定期回收；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全部固体废物不排入外环境，并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的堆放、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宜宾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后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宜凯乐检字(2021)第05011Y号),验收结论如下:

1、废气

根据宜宾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本次所测指标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的排放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排放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甲烷的排放值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9.2.1“甲烷的体积百分比应不大于0.1%”。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依托新建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根据宜宾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本次所测指标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汞、砷、铬、六价铬的检测值均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中的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垃圾运输车辆噪声和填埋场自卸车、推土机、挖掘机等填埋机械产生的噪声。根据宜宾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厂界噪声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营运期噪声昼间、夜间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地表水

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地表水本次所测指标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挥发酚、粪大肠菌群、铅、镉、砷、汞、六价铬的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的III类限值要求。

5、地下水

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地下水本次所测指标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总大肠菌群、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硫酸盐、亚硝酸盐氮、氯化物、氟化物、氰化物、挥发酚、铁、锰、铜、锌、铅、镉、砷、汞、六价铬的浓度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表1、表2中III类限值要求。

6、总量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按照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原则确定总量控制方案，本项目环评阶段及批复无总量控制指标，且现废水依托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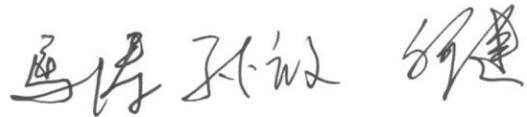
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及后期管理要求

大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关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运营期环保制度较规范，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小组建议通过项目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大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5月30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
验收组成员名单

项目名称	大关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建设单位	大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何建	主任	绵阳市环科院	13980952161	专家
孙斌	高工	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15195856553	专家
马勇	高工	四川省环评中心	1558885382	专家